

大葉大學防制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

103年10月20日第86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推動本校防制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及減少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並藉由三級預防工作模式的建置與落實，整合校內、外網絡資源，提高學校防制及處理學生自我傷害行為之應變能力，達到及時預防、篩檢、處遇之效，特依據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設立大葉大學防制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校安中心(軍訓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生發展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生活與住宿輔導組組長組成。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之，執行秘書由學務長擔任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合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二、擬訂全校性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三、建立並落實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 四、建立本校自我傷害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及落實危機處置。
 - 五、落實本校高關懷學生之篩檢，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六、增進本校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並增進協助處於自我傷害危機之學生的教學與活動之技能。
 - 七、增進學校人員對自我傷害事件之辨識及危機處理，增進即時處置知能。
 - 八、增進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我傷害學生之有效心理諮商與治療之知能。
- 第四條 為落實全校性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一人擔任主席。並得邀請相關人員或專家列席或報告。
- 第五條 當學生有自殺意念，並經學生發展輔導組評估其為自傷或傷人高危險群，以及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發生(含自殺未遂、自殺身亡)時，即進入「自我傷害危機處置」階段，將依據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中

之「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作業流程」，啟動「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進行危機處置，並視需要召開緊急會議。

第六條 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的設置、任務編組與工作執掌，依據「大葉大學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設置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